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59號

原　　告　非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翎

訴訟代理人　尚佩瑩律師

　　陳塘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元偉、劉世揚間返還公司印鑑章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公司印鑑章、存摺、提款卡、工商憑證、歷年會計帳冊等文件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而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；又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蕭元偉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地址，其起訴程式亦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